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466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相 對 人 安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俊仁

相 對 人 李全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(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56,800元，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554,800元顯係誤載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居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所示本票雖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」，聲請人並據此請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。聲請人自該日起之利息請求，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

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
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	110年度司票字第246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12月7日	556,800元	417,600元	110年7月12日	110年7月13日